

芜湖生态中心关于《东莞市清溪垃圾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简本》的意见

芜湖生态中心近期从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得知东莞市清溪垃圾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清溪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或“该项目”）正在征求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以下简称“环评简本”）的意见，经仔细阅读简本将各方意见汇集、整理如下。敬请有关单位和部门考虑，并等待得到对每一条意见的充分答复。

总体上看，清溪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环评在信息公开、规划依据、公众参与决策和监督、环境健康的监测与评价等方面还有待加强。

一、程序性意见

1. 清溪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的规划是否有依据？

根据住建部 2007 年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第九条，“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同样根据该办法的第七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而本项目环评简本中在选址分析中，只提及该项目符合《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 90-2002）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出的环发〔2008〕82 号文《关于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但是否符合东莞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是否进行规划环评，请提供相应的证明。

2. 网上公布的环评简本非常不翔实，难以方便公众获取有效信息。

该项目从网上下载的环评简本非常不翔实，且同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与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提供下载的环评简本不一致，体现在第三部分环境监测部分地表水的表述上。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公布版本中还有明显的纰漏（比如“pH”符号书写的错误），这很难体现出该环评简本的严肃性。

3. 延长公示时间，并且不同单位需要确定统一的公示时间

由于该项目计划焚烧量达到 1500 吨/日，并且对于整个东莞市的垃圾处理起到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建议延长公示时间。而且希望各方确定的一致的公示时间。在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网页，公众咨询时间为 8 月 11 日 -8 月 24 日（<http://www.scies.org/FileINFO.asp?Id=315>，<http://dgcg.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dgcgj/bjmtzgg/201108/386352.htm>），而在东莞.清溪政府网站上公众咨询时间为 8 月 11 日-8 月 30 日（<http://www.qingxi.gov.cn/index.php?s=news&id=1377>）。时间如此的不统一，造成公众的误解。请提供确切的时间？

二、对项目本身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议修改该项目名称。

该项目取名“东莞市清溪垃圾处理厂项目”，实则 是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为

主体的垃圾处理工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建议将项目名称改为“东莞市清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 该项目的选址分析草率

简本中（2 选址分析）提到“东莞市清溪垃圾处理厂选址于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垃圾填埋场后侧地段，选址远离居民集中居住区 1km 以上”，但是文中并没有阐述可能受影响的村庄名称和影响人群；而且也没有描述项目周围的环境状况，这样笼统的描述不利于公众了解真实情况。

3. 环评简本中没有系统阐述该项目可能产生的污染物

此环评简本没有系统阐述项目运行后会产生哪些污染物，都发生在哪些环节。只是笼统的提到，“垃圾处理厂焚烧发电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5 污染控制措施）。但是具体的废气，废水，固废中含有哪些污染物，有避重就轻之嫌。而这是公众最需要了解也应该知情的一部分，需要在简本中完善此部分内容。

4. 本项目关于风险管理和防范措施是可行的论述草率

在第六部分的阐述，“本项目所采取的风险管理和防范措施是可行的”。但是该段落只是简单提及了对于地下水的防范，但是对于烟气，固体废弃物的风险管理和防范措施未提及，而这两项是垃圾焚烧中最可能产生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的环节。

5. 对灰渣，飞灰的处理和去向描述没有任何意义

环评简本只说“严格控制固体废物污染，炉渣资源化利用，飞灰按照有关要求分类收集安全处置”（简本中 5 污染控制措施的描述），此外就没有再进一步阐述炉渣，飞灰的具体去向和具体的处理方式。这样的语句在环评简本中出现，是极为不妥当的。飞灰是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92%以上的二恶英都在飞灰里。因而建议对灰渣处理部分进行更详细的论证，并在报告中进行公示。

6. 对入场垃圾组分进行监测，不能进行混合垃圾焚烧。

环评简本中提及生活垃圾压缩后（4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按照国内垃圾没有分类的现实，该垃圾应该属于混合垃圾。混合垃圾焚烧由于热值低、焚烧产物污染严重，历来受到公众反对，新建项目应该考虑到这一点。

7. 环评简本应加入项目运营过程中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的内容。

应该对以下参数进行监测，通过网站、电子屏等形式进行信息公开，并且及时更新：入厂垃圾组分；操作过程中的重要参数：喷油量/掺煤量、生石灰投放量、活性炭投放量、布袋除尘器使用情况；污染物的量和浓度：渗滤液、烟气、底灰、飞灰的量，处理前后重要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的浓度；污染物的去向。

此外，应该公开项目相关的财务情况：不同二次污染物的处理成本；收费情况、补贴额度和来源。垃圾处理属于公共服务，而且具有垄断性，存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而垃圾处理所需费用来自于财政，最终来自于纳税人；和/或来自于广大的垃圾费缴纳者。因此，公众有权知道垃圾处理的成本和费用来源。

8. 环评简本应该有专家署名，以便问责。

垃圾焚烧项目存在二次污染的风险，如果环评没有充分考虑到风险的存在，并且让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措施，那么应该对有关环评机构及其编制人员和负责人采取问责。这样才能体现环评单位的社会责任。

9.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全本应该公开。

整体而言，无论是对外公布的公众参与时间的不确定性，不同网站公布的环境

评简本版本不一致性，还是提供公众下载的电子版环评简本的不翔实等方面，芜湖生态中心质疑“东莞市清溪垃圾处理厂项目”环评的严谨性和严肃性，从而对于环评得出的结论保留意见，同时也怀疑该项目邀请公众参与的诚意。

鉴于此，期待各方对于以上问题给予回复。同时希望贵单位能够延长环评公示时间，并提供更为翔实的环评简本。

祝好！

芜湖生态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倩

电子邮件：tianqian85@gmail.com

手机：13966006047

电话：0553-5973587

地址：安徽芜湖市弋江区利民东路奥韵康城 56 栋 1 单元 17A03 室